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天阳：原告赵凌艺与被告李天阳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502民初291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不准予赵凌艺与李天阳离婚。公告费400元，由赵凌艺负担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赵凌艺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